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石淳豪

電話：06-2991111-8466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huntu57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10941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教育部函釋有關101學年度依法進用之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
教師之職稱應以人事資訊系統輔導教師（7046）代碼登錄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1年11月2日臺訓(三)字第1010203054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上開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裝

訂

線